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通知，获悉其向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深圳中锦程”或“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伟华先生与深圳中锦程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编号：WGGDXZ202409），易伟华先生拟将其直接持有的11,8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协议转让方式以每股15.89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中锦程。

2024年10月10日，协议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编号：WGGD202409-1），调整股份转让价款尾款支付期限。

2024年10月31日，协议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编号：WGGD202409-2），受让方深圳中锦程代表基金由“中锦程三和增富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2024年11月11日，协议转让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编号：WGGD202409-3），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原每股15.89元调整为每股23.85元，并基于标的公司沃格光电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对标的公司总股本、持股比例等进行相应变更，转让总股数保持不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9日、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5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月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易伟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深圳中锦程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易伟华	75,998,300	34.06	64,198,300	28.77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41,498	4.37	9,741,498	4.37
合计	85,739,798	38.43	73,939,798	33.14
受让方				
深圳中锦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辉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0	0	11,800,000	5.29

注：1. 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易伟华先生一致行动人，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易伟华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无限售流通股，不包含其质押及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 公司因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根据每日行权情况变动。上述持股比例根据截至股份过户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223,125,633股计算所得。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0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6日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3.9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2024年5月21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5月24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11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4年11月8日，公司完成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该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3.1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2.90元/股。公司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回购期间内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5,626,6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公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公告。

截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2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8.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6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00,691,5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基于对中国游戏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长期看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伟先生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11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公司总经理徐志高先生于2024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2,543,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47%。公司副董事长曾开天先生于2024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1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数量、资金来源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有关规定。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本次累计回购股份5,626,600股，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按照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3,270,388	27.65%	613,270,388	27.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4,593,893	72.35%	1,598,967,293	72.2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166,147	0.82%	12,539,547	0.57%
三、总股本	2,217,864,281	100.00%	2,212,237,68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5,626,600股，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并在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光电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5,6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2,999.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弘基企业管理咨 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江苏银行苏州分行申请4,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行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向建行示范区分行申请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上海弘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间接持股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6,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2024-024、临2024-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93,152.24万元，负债总额为92,278.72万元，资产净额为873.5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9,089.24万元，净利润为4,382.04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鑫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信息科技领域内光电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配件、光模块、芯片、通信电源、电源模块、光缆及光缆组件、电缆及电缆组件（不含橡塑）、金属机柜、电子产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连接器件（不含橡塑）、机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江苏光电子资产总额为13,190.29万元，负债总额为14,187.78万元，资产净额为-997.4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158.09万元，净利润为-305.05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永鼎光电子集团55%，上海弘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公司与股东上海弘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保证范围：①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②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84,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398,748.7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50,269.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8.9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294,968.79万元，实际担保余额155,299.4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5.19%。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5-001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民生通惠-临平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产品名称：民生通惠-临平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肆亿元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4、产品管理人：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产品募集日：2025年1月3日

6、产品成立日：2025年1月3日

7、产品到期日：2027年1月3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3%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保险资管所揭示的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本次资金只购买对应保险资管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险资管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33.5亿元。主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到期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建信理财机构专享嘉鑫固收类封闭式产品2022年第9期	2	2022年1月18日-2022年1月19日	2023年1月20日	912.50
中银理财“稳享”固收增强（封闭式）2022年22期	2	2022年02月08日-2022年02月16日	2023年02月16日	207.68
兴银理财金雪球聚利2022年第17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2.5	2022年06月23日-2022年06月24日	2023年06月27日	1104.75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338号产品	4.5	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9日	2023年6月30日	906.27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03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2年11月04日	2023年11月07日	823.40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利共富共创一年封闭式4号理财产品	1	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31日	2024年9月2日	390.63
信银理财全盈象智赢稳健定开166号理财产品	2.5	2023年8月3日	2024年12月26	1306.75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2023年第30期（盛鼎版）	3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1日	2024年8月13日	1200.00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807.60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8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2	2023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6日	807.60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97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5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9日	1707.95
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2023年第54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7日	788.00
南银理财鑫稳益3号142期371天私募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3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6日	1235.20
合计	33.5			12198.3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过去24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5.8亿元（含本次购买的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募集期	名义到期日	受托人名称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165期固收类理财产品	1.8	2023年6月26日-2023年6月28日	2025年6月27日	兴业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186号理财产品	3	2023年11月27日至2023年11月28日	2025年11月25日	宁波银行
交银国信·永丰红利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	2024年6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交银国际信托
中邮理财鸿业远图封闭式2024年第93期（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1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邮储银行
中邮理财鸿业远图封闭式2024年第101期（机构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2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12月26日	邮储银行
幸福99金钻固收(半年分红)24232期理财	1.5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月4日	杭州银行
幸福99金钻固收(半年分红)24233期理财	1.5	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	2027年1月4日	杭州银行
民生通惠-临平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4	2025年1月3日	2027年1月3日	民生通惠资产
合计	15.8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及银行回单》；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兵、魏晓燕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会计师工作调整，现委派邬夏霏、吴丽接替魏晓燕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兵、邬夏霏、吴丽。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邬夏霏，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签署中金岭南、ST摩登及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吴丽，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邬夏霏、吴丽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联系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0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草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为履行承诺责任、解决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拟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宜化集团购买其拥有的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新发投”）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宜昌新发投及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的控制权，合计持有新疆宜化股权比例由35.597%上升至75%。

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草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双方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审批程序，待公司及有关各方进一步完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同时按照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1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的企业名称由“四川省容大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取得四川天府新区智慧城市运行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控股股东名称变更后的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名 称：四川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3424691R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希尧

注册资本：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8月21日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通济桥下街1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变更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转让间接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暨转让间接持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公司实际控制人方鸿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将其持有的湖南长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以下简称“长创咨询”）303.24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长创咨询合伙人谢映波先生，对应公司1,2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58%，不超过方鸿先生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方鸿先生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与受让方签署《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上述信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方鸿先生的通知，获悉方鸿先生与谢映波先生于1月10日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已将其持有的长创咨询303.24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谢映波先生，并且长创咨询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已完成交割，方鸿先生不再持有长创咨询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再是长创咨询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方鸿先生通过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8,897,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778%，仍为公司实